证券代码：300301　　证券简称：ST 长方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1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富康工业区 B5 栋一楼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涛祥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8,525,1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3141%。

（2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33,259,3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01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2 名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5,265,7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2130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4 名，代表股份 83,366,9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2797%。

（5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7,820,221	99.5254%	89,700	0.0604%	615,200	0.414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2,662,063	99.1545%	89,700	0.1076%	615,200	0.7379%	0	
2.00	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7,811,621	99.5196%	179,700	0.121%	533,800	0.359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2,653,463	99.1441%	179,700	0.2156%	533,800	0.6403%	0	
3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7,901,621	99.5802%	623,500	0.4198%	0	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2,743,463	99.2521%	623,500	0.7479%	0	0%	0	

议案 2.00 及议案 3.00 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赖华龙、朱伟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